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一、法務部於 89 年成立行政執行署，並於 90 年成立臺北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95 年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¹，職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事項，辦理案件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 4 種類型。行政執行團隊努力維護國家債權，累計 90 年至 103 年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4,212 億元，對公權力申張及國庫挹注有極大成效。鑑於各類案件中，以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最高(徵起 1,961 億元，占 46.6%)，爰以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為題，進行多面向分析。(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及徵起情形

單位：萬件、新臺幣億元、%

年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新收 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 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 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 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 件數	徵起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6,901	4,212	100.0	1,899	1,961	46.6	1,993	1,076	25.5	2,232	198	4.7	777	977	23.2
90年	190	59	100.0	124	56	94.4	50	2	3.4	15	1	2.1	1	0	0.1
91年	423	159	100.0	142	135	84.9	239	17	10.4	22	6	3.6	20	2	1.1
92年	414	192	100.0	138	155	80.6	206	17	8.6	27	8	4.2	43	13	6.6
93年	757	224	100.0	143	162	72.3	499	36	16.1	43	8	3.5	73	18	8.0
94年	599	257	100.0	128	165	64.3	312	59	22.8	69	11	4.1	90	23	8.8
95年	635	242	100.0	160	160	65.9	302	40	16.6	91	15	6.1	83	28	11.4
96年	358	261	100.0	151	155	59.3	64	49	18.9	87	14	5.2	57	43	16.6
97年	356	297	100.0	141	155	52.3	47	76	25.6	116	21	7.2	52	44	14.9
98年	459	270	100.0	161	142	52.5	44	65	24.2	202	14	5.2	53	49	18.0
99年	532	309	100.0	145	139	45.1	45	58	18.7	285	17	5.6	58	95	30.6
100年	614	475	100.0	129	165	34.7	45	162	34.1	388	21	4.3	53	128	26.9
101年	596	486	100.0	122	131	26.9	46	169	34.9	369	21	4.3	59	165	33.9
102年	490	518	100.0	106	117	22.5	45	175	33.7	272	19	3.7	67	208	40.2
103年	477	462	100.0	110	124	27.0	50	151	32.8	248	23	5.0	68	162	35.2
90年-103年 平均年增率(%)	7.3	17.1		-0.9	6.3		0.0	39.3		24.3	25.3		35.8	87.9	

說明：1.96年起健、勞保案件計數方式改變，由原先以一執行名義為1件，修改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以上，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者為1件。(勞保案件歸類於費用案件)
 2.95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監理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過裁處時限，於98年開始大量移送，99年監理單位使用電腦系統處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加速了移送速度。
 3.新收件數平均年增率= $((103\text{年新收件數}/90\text{年新收件數})^{1/13}-1)*100\%$ 。
 4.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 $((103\text{年徵起金額}/90\text{年徵起金額})^{1/13}-1)*100\%$ 。

二、綜觀歷年財稅案件收結情形，每年新收案件皆超過 100 萬件，其中以 98 年之 161 萬件最高；徵起金額部分，除 90 年外，每年皆逾 100 億元，94 年及 100 年均高達 165 億元。另由案由別觀察，90 年至 103 年新收及終結件數均以使用牌照稅案件居首位，分別為 645 萬件（占 34.0%）及 606 萬件（占 33.5%）；其次為綜合所得稅案件，新收 340 萬件（占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17.9%) 及終結 327 萬件 (占 18.1%)；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36 萬件 (占 17.7%)、306 萬件 (占 16.1%)，終結件數為 325 萬件 (占 17.9%)、296 萬件 (占 16.3%)，分居第三、四位。截至 103 年底財稅案件未結件數總計 91 萬件，其中以使用牌照稅案件 40 萬件最高 (占 43.7%)，最低者為遺產稅案件；至於結案率部分，90 年至 103 年結案率為 95.2%，其中以地價稅案件結案率 (96.6%) 最高，其次為房屋稅 96.4%、綜合所得稅 96.3%。(詳表 1、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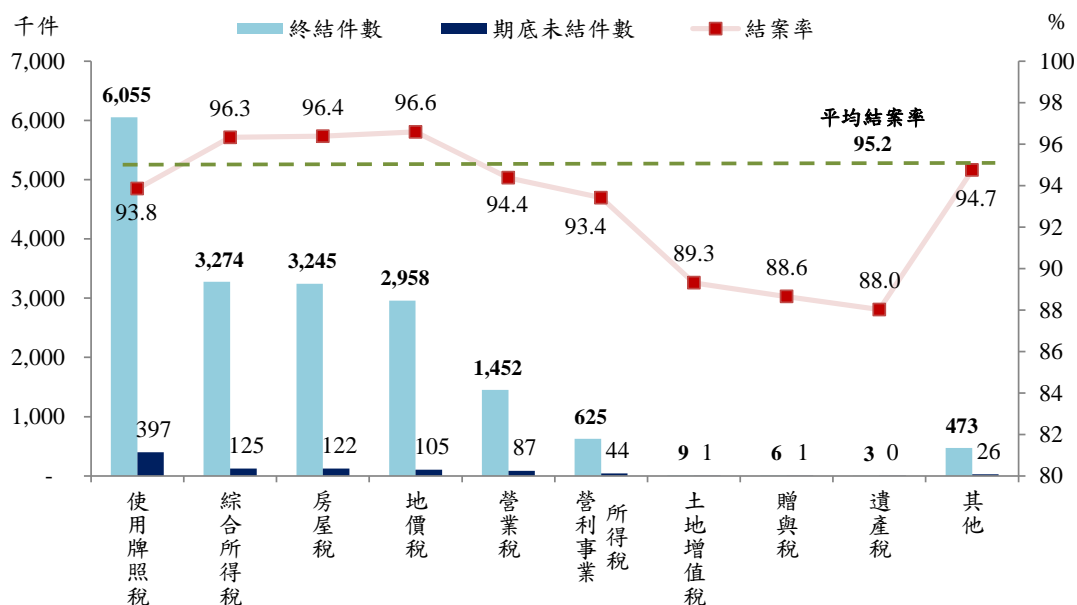
表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案由別
90 年至 103 年

項目別		總計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土地 增值稅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 照稅	其他
新收 件數	千件	18,989	667	3,396	1,537	3	7	10	3,060	3,360	6,450	499
	%	100.0	3.5	17.9	8.1	0.0	0.0	0.1	16.1	17.7	34.0	2.6
終結 件數	千件	18,099	625	3,274	1,452	3	6	9	2,958	3,245	6,055	473
	%	100.0	3.5	18.1	8.0	0.0	0.0	0.1	16.3	17.9	33.5	2.6
期末未 結件數	千件	907	44	125	87	0	1	1	105	122	397	26
	%	100.0	4.9	13.8	9.5	0.0	0.1	0.1	11.5	13.4	43.7	2.9
徵起 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96,088	40,859	35,579	28,293	19,050	9,750	4,302	18,467	15,072	19,579	5,136
	%	100.0	20.8	18.1	14.4	9.7	5.0	2.2	9.4	7.7	10.0	2.6
期末待執 行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35,260	45,795	18,948	36,909	8,270	8,630	2,868	2,725	1,434	3,143	6,537
	%	100.0	33.9	14.0	27.3	6.1	6.4	2.1	2.0	1.1	2.3	4.8
結案率(%)		95.2	93.4	96.3	94.4	88.0	88.6	89.3	96.6	96.4	93.8	94.7
徵起率(%)		59.2	47.2	65.3	43.4	69.7	53.0	60.0	87.1	91.3	86.2	44.0

說明：結案率 = 終結件數 / (終結件數 + 期末未結件數) * 100%。

徵起率 = 徵起金額 / (徵起金額 + 期末待執行金額)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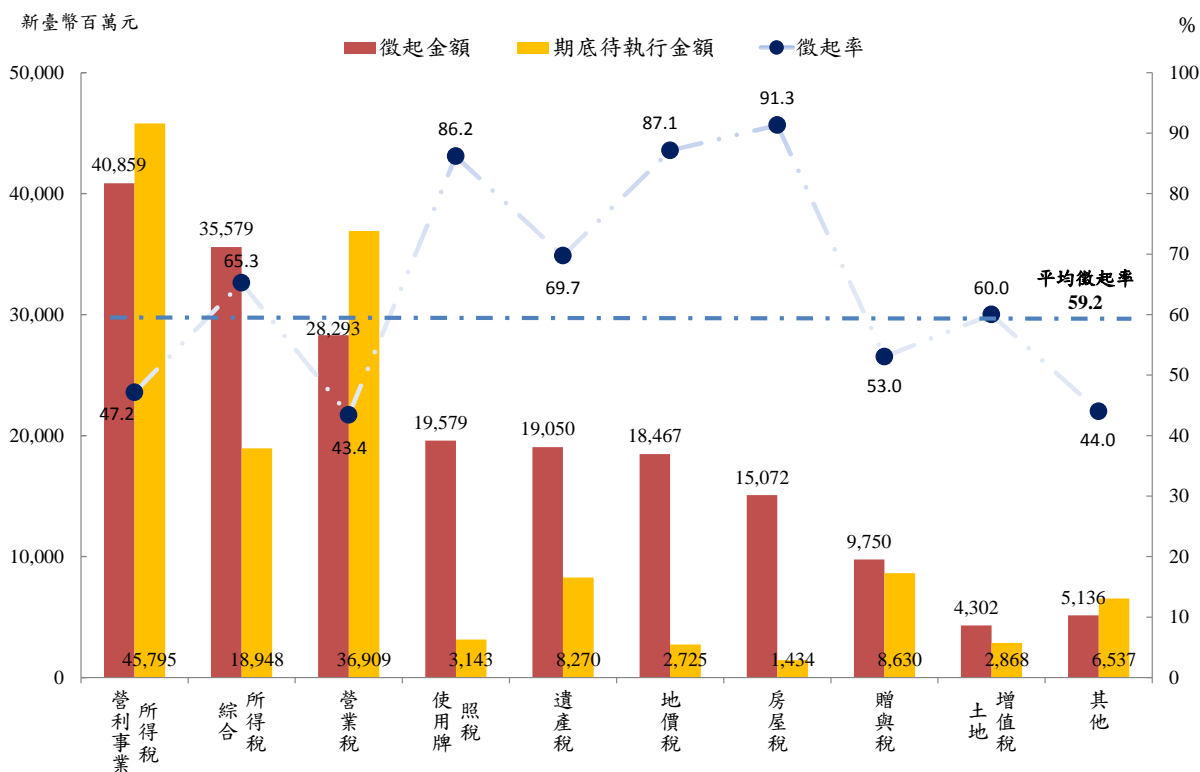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案由別
90 年至 103 年



說明：結案率 = 終結件數 / (終結件數 + 期末未結件數) * 100%。

三、就 90 年至 103 年財稅案件案由別徵起金額觀之，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 409 億元居冠，占總徵起金額之 20.8%，其次依序為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分別為 356 億元（占 18.1%）及 283 億元（占 14.4%），三者合計達 53.3%。截至 103 年底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1,353 億元，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 458 億元（占 33.9%）居冠，其次為營業稅案件 369 億元（占 27.3%）。再就財稅案件案由別徵起率觀察，平均徵起率為 59.2%，各案由中，以房屋稅案件徵起率（91.3%）最高，其次依序為地價稅（87.1%）、使用牌照稅（86.2%）。值得注意的是，徵起金額相對較高之前三大案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徵起率相對偏低，其中綜合所得稅徵起率為 65.3%，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均不及五成。（詳表 2、圖 2）

圖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案由別
90 年至 103 年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四、就財稅案件屬性別²觀察，90 年至 103 年新收件數以一般案件 1,864 萬件（占 98.2%）最多，執專案件 25 萬件次之；徵起金額以一般案件 825 億元最多（占 42.1%），執特專案件 818 億元（占 41.7%）次之；待執行金額則以執特專案件 1,163 億元（占 86.0%）最多。徵起率以一般案

² 行政執行案件依屬性別分為：應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之一般案件；應執行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執專案件；應執行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

件 90.5%最高，其次為執專案件 75.5%，執特專案件因其待執行金額過高致徵起率僅 41.3%。再就財稅案件重要案由徵起金額按屬性別觀察，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執特專案件（占四成七）為主，綜合所得稅以一般案件（占六成一）為主，營業稅各屬性比例相當，惟執特專案件（占三成八）相對較高，至於遺產稅、贈與稅仍以執特專案件為主（分占九成四、八成七）。（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及徵起情形－屬性別

項目別	新收案件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899	100.0	1,961	100.0	1,353	100.0	59.2
一般案件	1,864	98.2	825	42.1	87	6.4	90.5
執專案件	25	1.3	318	16.2	103	7.6	75.5
執特專案件	10	0.5	818	41.7	1,163	86.0	41.3

說明：1. 一般案件：應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執專案件：應執行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件：應執行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2.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五、綜觀近年來財稅案件之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之比重呈下滑趨勢，主要為監理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因行政罰法之施行及案件移送電腦化，致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量大增，然財稅案件實際件數及金額每年仍維持在 100 萬件及 100 億元以上，是行政執行各類案件中最穩定且重要之績效貢獻者。截至 103 年底財稅案件尚有待執行金額 1,353 億元，由案由別結構觀察，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兩者合計 827 億元（占 61.1%）最多，仍待善用執行方法，獲致更好之執行成效，以貫徹公權力，保全國家債權。